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4005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桃園市政府函 (376735100E_114005075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507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為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，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，避免重複報支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2日府主管字第1140148219號函暨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經費核銷檢核機制，請依主計總處來函說明，利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GBA、SBA及CBA）「統一發票有無重複報支」檢核功能，透過事後產製報表進行檢核，請留意前開系統檢核結果，倘出現重複報支時，須辦理後續查明處理事宜；至機關自行開發會計系統者，則適時於會計系統建置檢核功能；又如未建置系統以文書軟體（如EXCEL等）處理帳務者，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，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。

會計室 114/06/03 15:14



11400035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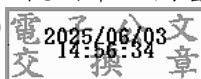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另現行各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，依財政部10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函，機關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，無須要求廠商提供，以落實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。

四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